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查阅了处罚披露信息、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告信息，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吉宏股份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及关注函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99 号），要求发行人针对筹划收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保密情况，相关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以及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1 号），要求发行

人就终止筹划收购易点天下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发行人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等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34 号），要求发行人就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域之星”）100% 股权，补充披露龙域之星主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详细说明该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龙域之星截至 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的支付安排及影响，补充披露龙域之星业务快速发展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龙域之星原股东的收购价格与本次收购定价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补充披露发行人拟为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 号），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分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比例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当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截至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对上述问询函及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向深交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除此之外，首发上市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虽收到过深交所的问询函及关注函，但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予以回复和披露。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捷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8日